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48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在码头作业厂区码头抑尘建议使用固定式喷淋装置；配备洒水车，对港区道路、码头面及时清扫并洒水，防止货物转运过程中的二次起尘。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应停止作业。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2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建设环保厕所，船舶生活污水回收后与港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汇集到环保厕所预处理，罐装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建设回收的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散货堆场地面径流雨污水、散货码头面冲洗水、码头面初期雨污水、机修间冲洗水含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含油污水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中水码头回用。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码头区域于 2012 年 3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4 月施工期结束。2019 年 5 月 2#、3#码头竣工试运行并于 2019 年 7 月自主验收。2021 年 12 月由于变换了货种，对 4#码头进行了环境影响变更，2022 年 1 月建设 4#码头并于 2022 年 4 月自主验收。本次因市场订单原因，将 4#码头散货货种重新变更为黄砂。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项目位于鄂黄大桥至巴河口的顺直河段中，江北船厂下游 800m 处，地处长江中游航道，占用岸线长度 623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3 个散货泊位、1 个危化品泊位，总吞吐量 235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 272.5 万吨/年，其中 1#危化品泊位吞吐量 35 万 t/年（甲醇、乙醇

的进口运量分别为 20 万吨年和 15 万吨/年入、2#泊位吞吐量 70 万 t/年、3#泊位吞吐量 70 万 t/年、4#泊位吞吐量 60 万 t/年（其中，散货码头黄砂、铁砂出口运量分别为 110 万吨/年和 30 万吨/年，建材料和流铁的进口运量分别为 55 万吨/年和 5 万吨/年方陆域部分配套建设散货堆场，堆场总面积为 17286m²，其中，黄砂堆场面积 10214m²、铁砂堆场面积 2786m²、进口散货堆场面积 4286m²，设置化学品输送管道。危化品泊位水工结构由趸船、钢引桥、钻孔灌注桩栈桥及地牛组成，采用 1000t 化工船运输，化工船上原料采用化工卸船泵实施卸船作业，由开关阀控制直接输入至危化品罐装车运走；散货泊位采用皮带运输机作业工艺，码头由趸船及皮带运输机栈桥组成，2~3#散货出口泊位采用装载机+皮带机运输+装船机的装卸工艺，在堆场内布置皮带机固定接料漏斗，由单斗装载机完成堆场内物料的转运和装料，装载机装料至接料漏斗后，货物通过皮带机运输至趸船上，趸船上配备 1 台弧型散货装船机实施装船作业。4#散货进口泊位采用浮式起重机+皮带机运输+堆料机装卸工艺，在趸船上配备 2 台 FQ5-30 浮式起重机，配备抓斗卸船作业，在趸船上布置 1 个固定接料漏斗，货物通过皮带运输机运输至码头后方的散货堆场，采用 DMT 型堆料机进行堆料，堆场内配备 2 台 ZL 型单斗装载机进行装车作业。

由于本项目 2#、3#泊位及后方辅助设施已于 2019 年 7 月已完成企业自主验收，并已在国家系统备案通过。2021 年 12 月由于市场等原因，公司决定对 4#泊位货种变更为水泥，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后于 2022 年已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2025 年再次因为市场等原因，又将 4#泊位货种调整为黄砂，故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主要为 4#泊位等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具体验收内容为：4#散货出口泊位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在趸船上配备 1 台圆弧轨道装船机，趸船与后方堆场通过钢引桥连接。后方堆场设置地坑漏斗，在固定钢引桥面布置带式输送机进行转运物料。4#泊位出口货物主要货种为黄砂，年吞吐量 60 万吨的规模。

我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1 月 8 日取得黄冈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黄环函[2010]03 号。

2019 年 7 月企业已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 2#、3#泊位及后方辅助设施项目。

2020 年 7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首次申请，证书编号：91421100685603006K001U。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了变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4#泊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4#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4#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志勇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